

股票代码:600069 股票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08-017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12 日

除息日:2008 年 6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19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08 年 5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

二、本次分红派息方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69,553,391.1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441,672.63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621,524.03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4,373,539.79 元。

根据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6,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42,620,000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12 日
2. 除息日:2008 年 6 月 13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19 日

四、本次红利发放对象
2008 年 6 月 12 日下午三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五、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他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以下规则发放: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95-2356111
联系传真:0395-2356302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8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0.01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	0.009

●股权登记日
2008年6月11日

●除息日:2008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6月1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间和期间
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公告 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5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07 年年度
2. 发放范围:
2008 年 6 月 11 日下午 3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875,698.38 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970,160.47 元后,加上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 67,979,214.65 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7,884,752.56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7 年年末总股本 1063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现金红利(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63,080.00 元,剩余 76,821,

672.5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金本次不转增股本。

4. 分派对象
截止 2008 年 6 月 11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12 日
2.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 年 6 月 18 日

四、分红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09 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1 元。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16-8221198

六、备查文件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 年 6 月 5 日

证券简称:棱光实业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08-19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30 分,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主要议程:
1. 审议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提案;
4. 审议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 2007 年利润分配方案,即不分配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酬的提案》;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8.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9.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0.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 179 项议题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会议地点
上海市宛平南路 75 号建科大厦(近肇嘉浜路)。
公共车辆:43 路、44 路、864 路、15 路等。

三、参加资格
1. 凡在 2008 年 6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董、监、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办法
1. 法人股股东凭单位介绍信和股东帐户(磁卡)、社会个人股股东凭本人

身份证和股东帐户(磁卡),办理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手续。
股东也可以采用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08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

3. 登记地点:
上海方斜路 525 弄 2 号楼 2004 室
电话:63450515 63453385 51161618
传真:63450515 51161600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591 股票简称:上海航空 编号:临 2008-007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暨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经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如下:

同意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在上海建工锦江大酒店 5 楼会议室(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691 号),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建工锦江大酒店 5 楼会议室(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691 号)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出席对象: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 截止 20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部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五、会议审议议题:
1. 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本次会议议题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前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方可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七、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2652072
联系人:张凤、秦燕

八、委托授权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份帐号: 委托日期:

持股数: 受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投票指示:
特此公告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且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进行了表决。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股东与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使经营者管理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征集程序和过程
1. 征集对象:截止 2008 年 6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征集时间: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3 日的每日 8:30-17: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公司独立董事)无偿自愿征集,本次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和过程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须按照本

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 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d. 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 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c.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15 号文批准,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起通过各销售机构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完成。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 455,625,580.67 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186,147.35 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 10396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人民币计算,募集发售期募集的有效份额为 455,625,580.67 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 186,147.35 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 455,811,728.02 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本基金基金帐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29,259.29 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0.20%。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08 年 6 月 4 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http://www.citicfund.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021-51085168 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最迟在开放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代码:600358 股票简称:国旅联合 编号:2008-临 014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08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投资建设颐尚露天風呂园水景区扩建增项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颐尚露天風呂园水景区扩建增项的议案》。

项目总投资 1491.7 万元,建设面积 1100 平米,包括 30 多个山地、林地温泉浴池在内的水景区扩建增项项目,以期尽快完成汤山颐尚露天風呂园的整体开发,提高和完善颐尚露天風呂园的功能和品质。

我司投资建设的南京汤山颐尚温泉度假区一期项目(现名:颐尚露天風呂园)已形成 40 多个露天浴池的规模。根据露天風呂园的项目定位及功能要求,并结合市场调研和外出考察的结果,需要进一步通过增设园区内娱乐、休闲、餐饮、科普等配套设施来提高接待客户的能力,缓解露天風呂水景区现有接待能力不足的问题,需要通过增加相关

项目以提高附加值和对客户的吸引力,通过宣传温泉文化并与娱乐休闲功能相结合以带动客户在园区内的二次消费。

因此,公司决定在原有的方案基础上再增建山地温泉、林地温泉、冰雪屋、足浴文化街、儿童趣味温泉及附属配套设施服务项目(包括山地、林地温泉接待处、工程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及园林绿化等)。另外还需建设一口新的温泉井,同步建设 300 立方米的蓄水池并添加相关设备。

以上新增项目作为颐尚露天風呂园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可以大大提高提高温泉度假区的接待能力,进一步完善度假区的配套设施,增加颐尚温泉的收益,建成后也将对园区的经营成本必要的补充和增益,完善园区的经营项目。

建成后的高温水景区扩建增项项目将与一期水景区共同形成完整独立的汤山颐尚露天風呂园,丰富和完善整个汤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产品的开发和经营。

该项目预计于 2008 年 7 月动工,建设期为 5 个月,2008 年 12 月投入运营。

经初步测算,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4.15 年。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08-016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在保障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盈利预测报告》。

为配合 2008 年配股工作,公司编制了《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盈利预测报告》。在公司 2008 年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对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且其他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公司预计 2008 年实现营业收

入 384,070.10 万元,净利润 27,578.24 万元,分别比 2007 年的 305,644.57 万元、9,118.80 万元增长 25.66%、202.43%(由于本次配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假设此收购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能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对合并利润表的期初数进行了调整)。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已对该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8)第 11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从 2008 年 6 月 10 日起,第一创业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3001)、中海分红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3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3021)和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3001),投资者可在第一创业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四只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新增代销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第一创业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赵晖
电话:010-68965776

客户服务热线:0755-25832583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zh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5 日